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家亮：本院受理原告严文芳与被告林家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122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林家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严文芳借款本金32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6100元，由林家亮负担。林家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6日)

